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90 万股，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股份归属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共计增加 36.9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8,394.9815 万股变更为 38,431.8815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394.981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8,431.8815 万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3、2023-084）。

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